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声明

（一）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本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行董事长缪军、财务部门负责人俞舟云对年度报告中财务及监管指标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

（四）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浙经天策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2022年度经营年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

（五）本报告备置地点：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总部及主要营业网点。本行官网：www.putuobank.com。

第二节 基本信息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成立，服务于“三农”、社区、中小微企业和地方经济的股份制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普陀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Zhejiang Zhoushan Putu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简称：Putuo Rural Commercial Bank或PTRCB）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缪军

（三）本行注册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25号（自贸试验区内），邮政编码：316106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6831072360

（五）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8日

（六）注册资本：500,492,190.00元人民币

（七）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八）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忠波，联系电话：0580-3019968

传真：0580-3055907 电子邮箱：[putuobank@163.com](mailto:putuobank@163.com)

（九）本行投诉电话：0580-3032477

（十）本行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主营业务情况

（一）存款。2022年12月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240.45亿元，比年初增加37.74亿元，增幅18.62%，同比多增12.50亿元；日均存款余额224.33亿元，比年初增加31.54亿元，增幅16.36%，同比多增4.62亿元。存款市场占有率33.89%，比年初提高0.05个百分点。

（二）贷款。2022年12月末，各项贷款余额178.76亿元，比年初增加27.62亿元，增幅18.28%，同比多增11.67亿元；贷款日均余额171.84亿元，比年初增加25.54亿元，增幅17.46%，同比多增8.78亿元。贷款市场占有率26.84%，比年初提高1.45个百分点。

（三）普惠金融。2022年12月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人行口径）69.51亿元13215户，比年初增加15.20亿元1038户，增幅27.99%。普惠领域贷款余额75.59亿元，比年初增加13.48亿元，增幅21.70%，涉农贷款余额85.38亿元，比年初增加8.2亿元，增幅10.62%。全行普惠签约率45.54%，普惠签约客户数50530户，个人客户粘性8.21。

（四）数字金融。2022年12月末，本行互联网客户17.48万户，比年初增加0.86万户，其中活跃客户5.8万户，比年初新增0.38万户，互联网客户覆盖率91.24%，比年初增加14.6个百分点，互联网价值客户达7.32万户，比年初增加1416户；自助业务渗透率67.33%，比年初增加2.69个百分点；电子替代率93.87%，比年初提高1.43个百分点；数字贷款占比54.68%，比年初提高13.05个百分点。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状况。本行总资产规模2,766,861万元，比年初增加411,492万元，增幅17.47%。其中贷款净值1,726,92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2.41%；同业资产净值974,160万元，占全部资产35.21%；不生息资金净值65,78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38%。

1.信贷资产：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787,591万元，比年初增加276,219万元；日均贷款余额1,718,354万元，比年初增加255,403万元，增幅17.46%。

2.同业及投资款项：年末，同业资产净额974,160万元，比年初增加150,319万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148,119万元，比年初减少71,332万元；存放同业款项余额142,997万元，比年初增加40,921万元；各类投资余额683,044万元（含投资省行2500万元），比年初增加180,730万元。

（二）负债状况。年末，总负债2,552,324万元，比年初增加398,938万元，增幅18.53%。其中吸收存款2,462,901万元（含应付利息58,45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6.5%；同业负债78,145万元，占比3.06%；其他负债11,278万元，占比0.44%。

1.存款业务：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2,404,451万元，比年初增加377,408万元,增幅18.62%；其中定期存款余额1,740,444万元，比年初增加306,285万元，增幅21.36%。

2.同业负债：年末余额78,145万元，同比增加15,793万元，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47,823万元，同比增加6,231万元，向其他银行借款29,805万元，同比增加9804万元。

3.其他负债：其他负债余额11,278万元,同比减少2,611万元，主要是年末计提各类税款及工资等。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年末,所有者权益214,537万元，比年初增加12,554万元。其中，股本金50,049万元，资本公积19,606万元，其他综合收益302万元，盈余公积20,063万元，一般风险准备52,288万元，未分配利润72,227万元。

（四）财务收入状况。全年实现各项总收入114,538万元，同比增加10,998万元，增幅10.62%。其中营业净收入62,751万元，同比增加3,218万元，增幅5.41%。实现贷款利息收入88,226万元（含票据利息净收入和分期付款收入），同比增加8,777万元，增幅11.04%；实现资金业务总收入20,172万元，同比增加587万元；实现投资收益15,374万元，同比减少45万元。综合资金收益率为2.39%，同比下降0.23个百分点。

（五）财务成本费用列支状况。全年发生各项支出94,039万元，同比增加19,118万元，全年发生存款利息支出48,922万元，同比增加7,733万元，增幅18.77%。年末付息率为2.18%，同比提高0.04个百分点。全年列支各项费用达到27,345万元，同比减少1,160万元，成本收入比43.58%，同比下降4.3个百分点。

（六）拨备计提状况。全行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513万元，同比增加11,709万元。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达到66,325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58,236万元，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8,089万元。拨贷比为3.26%，超过标准的0.76个百分点，实际拨备覆盖率为391%，高于标准241个百分点，非信贷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率1.05%，一般准备充足率1.99%，高于标准0.49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2.74%。

（七）利润反映和分配。全年账面利润总额20,499万元，同比减少8,119万元；拨备前利润33,012万元，同比增加3,590万元，增幅12.2%。根据《金融企业财务准则》、本行章程以及省行、监管部门关于股金分红、利润分配有关规定，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提交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2022年利润情况。2022年实现各项收入1,145,379,665.02元，发生各项支出940,385,900.16元，收支轧抵后实现税前利润204,993,764.86元，税后净利润为140,827,857.97元。

2、利润分配。根据我行章程规定，利润分配顺序为：

（1）弥补本行历年亏损挂账；

（2）按税后利润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按股份向股东支付现金红利或股金红利。

按照《2022年浙江省农信系统会计决算工作意见》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2022年税后利润分配为：

（1）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082,785.80元。

（2）计提一般风险准备50,000,000.00元。

（3）计提股金红利，按股本金10%的比例提取应付股金红利50,049,276.30元，其中按7%分配现金股利35,034,453.30元，按3%分配股金股利15,014,823.00元。

3、按上述分配后，2022年度当年未分配利润26,695,795.8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81,446,625.36元，剩余共计未分配利润608,142,421.23元。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资产： |  |  | 负债：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13,652,579.47 | 2,327,892,291.21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78,223,013.70 | 417,914,720.55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43,863,874.71 | 904,462,263.7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180,910.13 | 6,602,335.75 |
| 贵金属 |  |  | 拆入资金 |  |  |
| 拆出资金 | 386,106,582.99 | 116,298,255.9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应收款 | 2,044,730.91 | 13,108,055.9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8,045,720.55 | 200,013,698.6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吸收存款 | 24,629,012,662.25 | 20,771,463,203.0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269,216,122.41 | 14,631,709,415.26 | 应付职工薪酬 | 14,087,954.15 | 18,351,671.08 |
| 金融投资： |  |  | 应交税费 | 44,130,050.52 | 65,499,786.7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付款 | 47,558,790.77 | 44,670,007.81 |
| 债权投资 | 5,495,740,375.99 | 5,022,637,950.69 | 应付债券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309,691,136.49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000,000.00 | 500,000.00 | 预计负债 | 738,529.04 | 1,309,838.0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固定资产 | 331,579,387.71 | 351,596,869.68 | 租赁负债 | 4,393,693.69 | 5,285,668.43 |
| 在建工程 | 3,220,340.97 | 3,795,459.91 | 其他负债 | 1,822,747.04 | 2,706,866.57 |
| 无形资产 | 45,642,570.79 | 48,978,471.88 | 负债总计 | 25,523,194,071.84 | 21,533,817,796.66 |
| 使用权资产 | 5,264,865.86 | 5,615,725.32 | 所有者权益：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1,112,788.69 | 106,583,303.97 | 股本 | 500,492,190.00 | 500,492,190.00 |
| 其他资产 | 15,990,910.16 | 20,032,949.87 | 其中：法人股股本 | 251,741,826.00 | 251,741,826.00 |
|  |  |  | 自然人股股本 | 248,750,364.00 | 248,750,364.00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196,063,200.54 | 196,063,200.48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022,523.54 | 2,235,510.25 |
|  |  |  | 盈余公积 | 200,634,906.50 | 176,269,867.47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522,883,067.20 | 462,883,067.20 |
|  |  |  | 未分配利润 | 721,836,307.53 | 681,449,381.36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44,932,195.31 | 2,019,393,216.76 |
| 资产总计 | 27,668,126,267.15 | 23,553,211,013.42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27,668,126,267.15 | 23,553,211,013.42 |

2、利润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 一、营业收入 | 627,513,063.92 | 595,334,622.45 |
| （一）利息收入 | 1,085,819,950.91 | 991,748,331.57 |
| 利息支出 | 498,636,441.63 | 420,520,720.99 |
| 利息净收入 | 587,183,509.28 | 571,227,610.58 |
| （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350,371.72 | 4,578,001.5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7,623,857.56 | 18,974,788.5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1,273,485.84 | -14,396,787.07 |
|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表示） | -585,475.73 | -1,072,736.0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表示） |  | -1,190,823.73 |
|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表示） |  |  |
|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表示） | 4,851,190.12 | 1,450,006.97 |
| （六）其他业务收入 | 7,250,835.82 | 6,224,228.94 |
| （七）资产处置收益 | 3,389,890.38 | 26,753,625.91 |
| （八）其他收益 | 36,696,599.89 | 5,148,673.18 |
| 二、营业支出 | 405,295,477.15 | 300,906,193.88 |
| （一）税金及附加 | 6,086,487.89 | 7,521,291.96 |
| （二）业务及管理费 | 273,447,091.27 | 285,046,160.06 |
| （三）信用减值损失 | 122,420,759.38 | 8,037,187.93 |
| （四）资产减值损失 | 2,710,259.91 |  |
| （五）其他业务成本 | 630,878.70 | 301,553.93 |
|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表示） | 222,217,586.77 | 294,428,428.5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06,301.91 | 565,337.4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830,123.82 | 8,806,719.93 |
| 五、利润总额（亏损以“-”表示） | 204,993,764.86 | 286,187,046.13 |
| 减：所得税费用 | 64,165,906.89 | 81,461,504.16 |
| 六、净利润（亏损以“-”表示） | 140,827,857.97 | 204,725,541.97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以“-”表示） | 140,827,857.97 | 204,725,541.97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以“-”表示）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87,013.29 | -41,774.46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87,013.29 | -41,774.46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012,984.18 | -176,433.59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3,799,997.47 | 134,659.13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141,614,871.26 | 204,683,767.51 |
| 九、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8 | 0.4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8 | 0.41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753,459,182.39 | 2,526,528,321.9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60,254,800.00 | -64,714,400.00 |
| 向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净增加额 | -271,433,600.00 | -30,000,00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933,518,783.70 | 813,598,667.5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4,911,681.41 | 139,202,862.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40,710,847.50 | 3,384,615,451.52 |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2,669,802,901.40 | 1,594,687,683.24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728,356,601.01 | -171,303,347.35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32,438,267.83 | 340,336,713.77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3,805,885.29 | 189,460,578.9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2,886,921.81 | 49,658,207.2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2,509,090.82 | 51,648,078.6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43,086,466.14 | 2,054,487,914.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7,624,381.36 | 1,330,127,536.9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23,272,400.00 | 11,385,244,775.4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5,717,434.20 | 816,821.92 |
|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577,684.47 | 57,052.8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55,567,518.67 | 11,386,118,650.2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411,772,400.00 | 12,435,231,688.8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0,460,134.74 | 124,940,667.3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432,232,534.74 | 12,560,172,356.26 |
|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6,665,016.07 | -1,174,053,706.0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20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及利润偿或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075,892.77 | 57,556,602.3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075,892.77 | 57,556,602.3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075,892.77 | 142,443,397.6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4,883,472.52 | 298,517,228.55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22,400,022.35 | 1,623,882,793.80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27,283,494.87 | 1,922,400,022.35 |

第五节 风险管理信息

（一）总体风险评价。2022年，本行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原则，各项业务风险管控良好，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较低；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等主要监管指标均已超过法定监管标准；经营理念和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业务经营规范有序。

2022年度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分类**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监测频度** | **2022年度风险偏好** | | **2022年末实际值** |
| **容忍值** | **目标值** |
| 盈利情况 | 1 | 资本利润率 | 季度 | ≥6% | ≥10% | 6.76 |
| 2 | 资产利润率 | 季度 | ≥0.6 | ≥0.8% | 0.55 |
| 3 | 成本收入比 | 季度 | ≤47% | ≤43% | 43.69 |
| 资本状况 | 4 | 资本充足率 | 季度 | ≥11.5% | ≥12.6% | 12.74 |
| 5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季度 | ≥8.5% | ≥11% | 11.59 |
| 6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季度 | ≥8% | ≥10% | 11.59 |
| 7 | 杠杆率 | 季度 | ≥5% | ≥7.5% | 7.48 |
| 8 | 全部关联度 | 季度 | ≤30% | ≤26% | 13.33 |
| 信用风险 | 9 | 实际不良贷款率 | 月度 | ≤3% | ≤2% | 0.83 |
| 10 | 逾期90天以  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 月度 | ≤100% | ≤90% | 80.74 |
| 11 | 实际拨备覆盖率 | 月度 | ≥200% | ≥300% | 391.00 |
| 13 |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 季度 | ≤15% | ≤12% | 9.51 |
| 14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季度 | ≤10% | ≤8% | 4.17 |
| 16 | 贷款拨备比率 | 月度 | ≥2.5% | ≥3.5% | 3.27 |
| 17 | 逾期贷款占比 | 月度 | ≤2.5% | ≤1.5% | 1.14 |
| 19 | 关注类贷款占比 | 月度 | ≤8% | ≤3% | 1.74 |
| 流动性风险 | 20 | 流动性比例 | 月度 | ≥30% | ≥40% | 40.70 |
| 22 | 核心负债依存度 | 季度 | ≥60% | ≥70% | 76.36 |
| 23 |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季度 | ≥104% | ≥120% | 130.30 |
| 24 | 流动性匹配率 | 季度 | ≥101% | ≥103% | 150.28 |
| 25 | 超额备付率 | 月度 | ≥3% | ≥3% | 2.94 |
| 26 | 存贷款比例 | 月度 | ≤90% | ≤80% | 72.98 |
| 操作风险 | 27 | 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年度 | 3 | 0 | 0 |
| 市场风险 | 28 |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季度 | ≤10% | ≤5% | 0% |
| 声誉风险 | 29 | 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 年内 | 3 | 0 | 0 |
| 合规风险 | 30 | 监管处罚次数 | 年内 | 4 | 0 | 1 |
| 信息科技 风险 | 31 | 业务中断 | 年内 | 1 | 0 | 0 |

（二）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2022年12月末，不良贷款余额14893.95万元，比年初增加680.45万元；不良率0.83%，比年初下降0.11个百分点。其中，次级类10728.68万元，比年初增加3778.81万元；可疑类3532.77万元，比年初减少3350.35万元；损失类632.50万元，比年初增加251.99万元。2022年全年共处置不良贷款19112.06万元，其中现金清收11516.08万元，形态上调1125.71万元，呆账核销6470.27万元。累计收回已核销贷款本息3212.15万元。

2.流动性风险。2022年12月底，本行流动性资产325904.52万元；流动性负债800702.19万元，流动性比例为40.70%，流动性较为充足。本行建立了流动性监测、预警机制，每月关注流动性比例变化情况，每季开展流动性风险缺口监测和压力测试，对流动性变化异常及时进行预警。重点关注资产负债期限的匹配情况，以及分析近期的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理财等业务给现金流带来的影响，能在第一时间发现流动性存在的潜在风险，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运营方向。

3.市场风险。本行组成了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的前、中、后台管理构架，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4.操作风险。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操作风险治理结构，确定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指导和协调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常态化的检查机制，自上而下的报告机制以及风险事件反馈改进机制，实现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的闭环管理。日常检查范围涵盖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过程，特别关注重点业务、重点环节和重要岗位，采取常规检查与专项审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各业务条线对案件风险进行了全面排查。

5.声誉风险。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开展事前排查监测，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主动性；通过强化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将声誉风险纳入全行风险考评，加强舆论监督，对投诉事件进行及时正面处理，夯实了声誉风险管理基础。

6.集中度风险。2022年末，本行最大单户贷款余额95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4.17%，最大十户贷款余额为76825万元，占资本净额的33.68%，最大单户和最大十户贷款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贷款集中度风险较小。从行业集中度看，2022年末本行贷款投向总额排名前五的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在贷款总额中合计占比62.12%。

第六节 公司治理信息

2022年，本行按照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治理要求和章程规定，进一步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健全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效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三会一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制度齐全，运行规范，独立董事和外部董监事尽责履职，监督有力，股权结构稳定，信息披露充分，公司治理文化逐步形成。

（一）股东股权情况

1.股份结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总数1649户，总股本为500492190股，其中法人股东109家，股本251741826股，占比50.30%，自然人股东1540人，股本248750364股，占比49.70%，股份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别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投资金额 | 比例(%)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其中：法人 | 251,741,826.00 | 50.30% | 251,741,826.00 | 50.30% |
| 自然人(不含员工) | 160,453,814.00 | 32.06% | 161,519,682.00 | 32.27% |
| 员工 | 88,296,550.00 | 17.64% | 87,230,682.00 | 17.43% |
| **合 计** |  |  | **500,492,190.00** | **100.00%** |

## 2.股份转让变化情况

## 2022年度，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转让行为，报告期内，共办理股权让22笔，金额4210.76万股。其中，经舟山银保监分局批复同意，本行持股5%以上的三大股东之一舟山金星水产有限公司将所持2508.3912万股全额转让给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3.最大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持股金额 | 持股比例 |
| 1 | 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马平洲 | 25,083,912.00 | 5.01 |
| 2 |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董慧跃 | 25,083,912.00 | 5.01 |
| 3 | 舟山市金增农贸发展有限公司 | 叶海静 | 25,083,912.00 | 5.01 |
| 4 | 舟山市龙山船厂有限公司 | 吴建军 | 23,003,912.00 | 4.60 |
| 5 | 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 | 徐瑞忠 | 18,867,880.00 | 3.77 |
| 6 | 浙江海士德食品有限公司 | 沈永南 | 14,259,554.00 | 2.85 |
| 7 | 浙江鑫旺食品有限公司 | 翁永妙 | 8,103,240.00 | 1.62 |
| 8 | 舟山昊海水产有限公司 | 林彩飞 | 7，744，856 | 1.55 |
| 9 | 舟山市晟泰水产有限公司 | 邱舟光 | 6,100,808.00 | 1.22 |
| 10 | 舟山恒尊贸易有限公司 | 孙正壹 | 5,985,000.00 | 1.20 |
|  | **合计** |  | **159,316,986.00** | **31.83** |

4.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法定代表人缪军，为本行董事长，其本人持有本行股份515614股，持股比例0.1%。

5.股份质押、冻结、托管情况

（1）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2户股东质押所持股权，涉及股权1640万股，占总股本的3.28%，其中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率为27.91%，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率为49.8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权余额 | 质押股权数 | 质权人名称 | 出质率 |
| 1 | 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5,083,912.00 | 7,000,000.00 | 舟山市普陀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舟山市东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7.91 |
| 2 | 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 | 18,867,880.00 | 9,400,000.00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82 |
| **合 计** | | **43,951,792.00** | **16,400,000.00** | **—** | **—** |

（2）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冻结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股权被冻结。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托管情况。

(二)主要股东评估

1.主要股东界定。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规定和监管要求，本行2022年度主要股东界定以下三类：一是持有5.00%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分别为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1%）、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5.01%）、舟山金增农贸发展有限公司（5.01%）3家法人企业；二是本行除以上3家法人股东外的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股东，或其所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本行有股份的企业，包括林仲岳董事所控制的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胡建杰董事有重大影响的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严安秧、翁永妙监事所控制的浙江鑫旺食品有限公司、王沛国；三是本行有股权的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包括缪军、谢建成、陈晓、郑文波、傅爱光、翁晓云。

2.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

（1）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至2022年12月末，所持本行股权2500.39万股。2022年末，公司注册资金65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马平洲，股东为舟山市普陀宏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马碧艺持股40%。最终收益人为马平洲、马碧艺。关联方包括舟山市普陀宏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舟山东海之滨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舟山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市天海体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新疆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2）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至2022年末，所持本行股权2500.39万股。2022年末，公司注册资金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慧跃，公司控股股东为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实际控制人、最终收益人为舟山市财政局。公司关联方包括舟山市普陀山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圣华普贸易有限公司、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财金海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区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财通海洋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财嘉联拍卖有限公司、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财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

（3）舟山金增农贸发展有限公司，至2022年末，所持本行股权2500.39万股。至2022年末，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海静，公司股东为叶海静持股100%。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收益人为叶海静。另外，法定代表叶海静个人持本行股权659938股，比例为0.13%。

（4）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公司所持本行股权498812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仲岳个人所持本行股权30080股，林仲岳为本行董事会董事。2022年末，公司注册资金165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林仲岳，持股比例94.55%，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收益人为林仲岳。关联方包括舟山市正山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正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舟山正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正源智造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正源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正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正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废旧金属物资回收分公司等。

（5）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公司持本行股权18867880股，公司总经理、股东胡建杰个人持本行股权201445股，胡建杰为本行董事会董事。2022年末，公司注册资金495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瑞忠，股东为徐璐（持股30%）、张瑞珠（持股30%）、胡建杰（持股20%）、徐瑞忠（持股20%）。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徐瑞忠、张瑞珠（夫妻）以及胡建杰、徐璐（夫妻）。关联方企业有舟山市尊汇水产品有限公司等。

（7）浙江鑫旺食品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权8103240股，公司法定代表人翁永妙为本行监事会监事。2022年末，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翁永妙，主要股东翁永妙，持股90%，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翁永妙。关联方企业有舟山市普陀舒力达食品有限公司、舟山海特力水产有限公司等。

（8）缪军。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个人持本行股权515614股，持股比例0.1%。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关联自然人王海英、缪婉怡等。

（9）谢建成。本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董事。个人持本行股权515614股，持股比例0.1%。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关联自然人刘燕妍、谢璐泽等。

（10）陈晓。本行副行长，董事。个人持本行股权287128股，持股比例0.06%。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关联自然人洪丹璐等。

（11）严安秧。本行董事会董事，个人持本行股权87202股，关联方为舟山海沿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邓文君、严文飞。个人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

（12）郑文波。本行纪委书记、监事长。个人持本行股权515614股，持股比例0.1%。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关联自然人徐尔、郑嘉涵等。

（13）王沛国。本行监事会监事，个人持本行股权30080股，关联自然人邱爱芬、王晶晶、王栋宇等。个人所持本行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

（14）傅爱光。本行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个人持本行股权515614股，持股比例0.1%。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关联自然人庄国女、傅琪媛等。

（15）翁晓云。本行纪检办职工、职工监事。个人持本行股权144324股，持股比例0.03%。股权未有被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情况。关联自然人汤智凌等。

（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3.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6.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7.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8.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9.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0.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1.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12.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3.审议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022年4月19日，在本行802报告厅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实到股东65人，持表决权数331984084.8票，11名董事和7名监事参加，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见证。会议审议了《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草案）、《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名册变更）》（草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二会一层及成员履职报告》（草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草案）、《关于聘请2022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以上议案均表决通过。

（四）董事会

1.董事会职责。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4）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5）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的方案；

（8）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

（10）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聘任或解聘合规、财务、内审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1）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方案、关联交易及财务等事项；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3）制定本行的资本补充规划和实施方案；

（14）拟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5）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16）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

（17）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8）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9）听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20）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至2022年末，本行三届董事会董事人数共10人，其中执行董事4人, 独立董事2人，非执行董事4人。董事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质 | 主要职务及单位 | 学历学位 |
| 1 | 缪军 | 执行董事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 本科 |
| 2 | 谢建成 | 执行董事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主持） | 本科 |
| 3 | 王云波 | 执行董事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 研究生 |
| 4 | 陈晓 | 执行董事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 本科 |
| 5 | 徐舟波 | 独立董事 | 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 | 硕士 |
| 6 | 胡高福 | 独立董事 | 浙江海洋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系主任 | 教授 |
| 7 | 马平洲 | 非执行董事 | 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本科 |
| 8 | 严安秧 | 非执行董事 | 舟山海沿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大专 |
| 9 | 林仲岳 | 非执行董事 | 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本科 |
| 10 | 胡建杰 | 非执行董事 | 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 本科 |

（1）缪军，男，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2016月9月至2018年4月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18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谢建成，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2018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工作）。

（3）王云波，男，1976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2018年2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陈晓，男，198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5）徐舟波，男，1967年1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今为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1年11月起任普陀农村商为银行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胡高福，男，1962年1月出生，现任浙江海洋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系主任。2018年4月起任普陀农村商为银行二届、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马平洲，男，1958年10月出生，现任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普陀农村合作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严安秧，男，1961年2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审计师职称。2008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普陀农村合作银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9）林仲岳，男，1964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经济师职称，现为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起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三届董事会董事。

（10）胡建杰，男，1986年7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同济大学德语系，现任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起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三届董事会董事。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本行有独立董事2名，2022年履职情况如下：

（1）徐舟波。兼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与薪酬、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共亲自参加8次董事会，无委托和请假。参加股东大会1次，主持参加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5次。一年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对提交相关议案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同时运用自身法律方面专家特长，给予相应法务支撑，提出20多条相关修改意见。同时，高度关注行业风险，提出风险防控意见建议，对本行队伍建设、改革发展、股东权益维护等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营层提出要求，促进了本行管理精细化、经营更加稳健，履职情况好。

(2)胡高福。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2022年共亲自参加8次董事会。主持参加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参加关联交易委员会7次。一年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对提交议案给予经济金融理论支撑，提出相关修改意见。运用自身专业特长，对当前经济金融形势、队伍建设、股权管理、风险管控、审计管理、改革发展、股东权益维护等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营层提出要求，促进了本行管理精细化、经营更加稳健，履职情况好。

4.董事会召开情况。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会议程序和到会董事符合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具体为：

（1）2022年1月13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舟山市普陀鸿利达冷藏食品有限公司调整授信700万元、追加授信500万元（大额授信）的议案和关于舟山市正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授信4000万元（大额授信）的议案。

（2）2022年2月22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和关于舟山八方缘船务有限公司追加授信2200万元（大额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2年4月13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意见、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关联交易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2021年度工作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机构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2022年机构发展规划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外部审计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评估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呆帐核销情况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调整总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舟山金星水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舟山普陀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授信（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舟山市嘉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调整授信（大额授信）的议案。审议讨论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三年资本发展规划2022-2024》（草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意见》（草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听取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业务运行、合规风险管理、安全运行、财务收支计划运行等报告。组织董事学习《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

（4）2022年5月24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层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打算、关于聘任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的议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高管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计划安排的议案、关于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缪文叶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浙江冠素堂食品有限公司调整授信（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舟山市华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追加授信（大额授信）的议案，听取讨论2022年一季度业务运行、合规风险管理、安全运行、财务收支报告。

（5）2022年8月13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层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授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三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股权相关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发行可行性报告、关于舟山昊海水产有限公司股份增持的报告、关于核销舟山市惠业天诚水产有限公司贷款的报告。听取讨论2022年上半年业务运行、合规风险管理、安全运行、财务收支报告。

（6）2022年9月27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舟山市沈家门海鲜夜排档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授信9000万元（大额授信）的议案。

（7）2022年11月1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层2022年前三季度工作报告及四季度工作计划报告、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大额授信客户基本授信的议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关联客户基本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暂缓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修订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理日常事务的议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三年发展规划、关于浙江天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的议案。听取讨论2022年三季度业务运行、合规风险管理、财务收支计划、数字化改革、金融市场运行等报告。

（8）2022年12月20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泰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议案。

5.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本行董事会下设六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2年，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监管要求，修订完善了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优化调整了相关委员会成员。目前，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同时，其他非执行董事全部进入各专业委员会担任成员，比例符合监管要求，各专业委员会运作更加精简高效，符合法人治理相关监管要求。2022年，各专业委员会按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按时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服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1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1次。

（五）监事会

1.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3）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5）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6）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7）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2.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本行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非职工监事4名。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质 | 主要职务 | 学历学位 |
| 1 | 郑文波 | 监事长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 本科 |
| 2 | 傅爱光 | 职工监事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 本科 |
| 3 | 翁晓云 | 职工监事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纪检办公室员工 | 本科 |
| 4 | 叶海静 | 非职工监事 | 舟山金增农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兼总经理 | 大专 |
| 5 | 王沛国 | 非职工监事 | 朱家尖街道樟州党支部书记、莲花社区村村长 | 高中 |
| 6 | 翁永妙 | 非职工监事 | 浙江鑫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高中 |
| 7 | 张舟杰 | 非职工监事 | 舟山市华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本科 |

（1）郑文波，男，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工程师职称，2021年11月起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2）傅爱光，男，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为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起任本行监事会监事。

（3）翁晓云，女，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为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纪检办员工，2021年11月起任本行监事会监事。

（4）叶海静，女，1967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现任舟山市金增农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监事。

（5）王沛国，男，1962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莲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樟州党支部书记、莲花社区村村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

（6）翁永妙，男，1965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浙江鑫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监事。

（7）张舟杰，男，198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舟山市华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

3、非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2022年本行第三届监事会有非职工监事4名，分别为翁永妙、叶海静、张舟杰、王沛国。

翁永妙，2022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3次，委托1次。一年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本行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全年履职天数16天。审议通过各项决议24件次；提出优化信贷投向，有序压降大额贷款、有效发挥社保卡帐户功能、增加获客渠道等意见建议3条。

叶海静，2022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4次。一年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本行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深入基层网点、中小微企业走访调研，全年履职天数18天。通报、讨论、审议有关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季度各项运作报告等53件次，通过各项决议24件次。积极参会议事，主动建言献策，提出加强产品研发、运用差异化贷款利率定价、控制成本费用等意见建议3条。

张舟杰，2022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4次。一年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本行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深入基层网点、中小微企业走访调研，全年履职天数18天。通报、讨论、审议有关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季度各项运作报告等53件次，通过各项决议24件次。积极参会议事，主动建言献策，提出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规范线上贷款管理等意见建议3条。

王沛国，2022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2次，委托2次。一年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本行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全年履职天数15天。审议通过各项决议24件次；提出网点转型升级等意见建议1条。

4.监事会召开情况。本行监事会2022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四次，通报、讨论、审议有关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57件次。具体为：

（1）2022年4月13日，召开三届二次监事会，审议《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意见》（草案）、《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等议案15个，讨论听取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业务运行分析、风险合规管理、安全运行、财务收支计划等报告9个。

（2）2022年5月24日，召开三届三次监事会，审议《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高管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计划安排的议案（草案）》议案1个，讨论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一季度业务运行分析、数字化转型工作等报告8个。

（3）2022年8月16日，召开三届四次监事会，审议《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授信管理办法》（草案）等决议3项；听取讨论《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发行可行性报告》、2022年上半年业务运行分析、财务分析等报告8个。

（4）2022年11月1日，召开三届五次监事会，审议《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大额授信客户基本授信的议案》（草案）等决议5项；听取讨论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前三季度业务运行、财务收支计划、合规风险管理、数字改革、金融市场运行等工作报告等报告8个。

（六）高级管理层

1.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人员构成。本行三届董事会聘任谢建成为本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王云波、陈晓为副行长。

经营管理层人员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 务 | 分管领域 | 学历学位 |
| 1 | 谢建成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主持） | 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分管业务发展与管理部、国际业务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 | 本科 |
| 2 | 王云波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 分管人力资源部(工会办)、办公室、风险合规部。 | 研究生 |
| 3 | 陈晓 |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 分管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协管业务发展与管理部、计划财务部 | 本科 |

2022年，本行经营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工作部署和各项决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围绕“转型提档加速、发展提质增效”工作主线和“一二三四五”工作重点，聚焦助力经济稳进提质、助力海岛共同富裕、服务数字化改革等大事要事，扎实推进“改革落实年”和“强化基础 优化机制 深化合作”主题活动，各项业务保持健康稳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上级和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七）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高管薪酬严格按照《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浙农商银发[2022]7号）文件规定执行，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三部分构成，其中以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为主。普通干部员工薪酬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同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高管绩效薪酬严格执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绩效薪酬的50%，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延期支付时段遵循等分原则。

2022年度共有高管人员5名，薪酬省农商联合银行还未最终核定，目前以2021年度本行高管核定标准薪酬为依据进行测算，并按月预放，截止2022年12月末，累计预发167.91万元。

本行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监事履职无薪酬。2022年度本行共有独立董事2名，发放薪酬10万元。

（八）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营业机构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 址 |
| 1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25号 |
| 2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永兴分理处 |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1055号（全民健身中心） |
| 3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横支行 | 普陀区六横镇六横路258号 |
| 4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横支行东升分理处 | 普陀区六横镇三八路233号 |
| 5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横支行峧头分理处 | 普陀区六横镇六横路106号 |
| 6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横支行龙山分理处 | 普陀区六横镇龙山村龙山路27、29、31、33号 |
| 7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横支行双塘分理处 | 普陀区六横镇双塘张家塘街道144号 |
| 8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门支行 | 普陀区六横镇台门台兴路41号 |
| 9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虾峙支行 | 普陀区虾峙镇大岙村大岙一区41号 |
| 10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虾峙支行栅棚分理处 | 普陀区虾峙镇沙峧村一区99号 |
| 11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花支行 | 普陀区桃花镇宫前街142号 |
| 12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花支行登步分理处 | 普陀区登步乡永安村18号 |
| 13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花支行蚂蚁分理处 | 普陀区蚂蚁乡文明路109号 |
| 14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尖支行 |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庆丰路176号汇景东方花园32幢中欣路6-12 |
| 15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尖支行福兴路分理处 |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大洞岙福兴路57号 |
| 16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尖支行白沙分理处 | 普陀区白沙乡白沙村后沙头46号 |
| 17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尖支行顺母分理处 |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顺母村里岙7号 |
| 18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家尖支行寺岙分理处 |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寺岙村金沙路313号 |
| 19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茅支行 | 普陀区展茅街道文化路1号 |
| 20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茅支行螺门分理处 | 普陀区展茅街道螺门村里螺门弄16号 |
| 21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茅支行沙井潭分理处 | 普陀区展茅街道商业路2号 |
| 22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 普陀区勾山街道东海西路2140号 |
| 23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大干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大干村大干路115号 |
| 24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红旗分理处 | 普陀区东港街道兴北东路546、548号 |
| 25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芦花分理处 | 普陀区勾山街道芦花街200号 |
| 26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平西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兴海路32、34、36号 |
| 27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平阳分理处 | 普陀区勾山街道板桥路157-159号 |
| 28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勾山分理处 | 普陀区勾山街道勾山街102号 |
| 29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 临城街道合兴路85号 |
| 30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滨港支行 | 普陀区沈家门滨港路164号 |
| 31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家门支行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东海东路58号 |
| 32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家门支行鲁家峙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鲁中路221号 |
| 33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家门支行西区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同济路72号 |
| 34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家门支行新兴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菜市路69号 |
| 35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家门支行兴建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滨港西路72、74号 |
| 36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产城支行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东海中路794号 |
| 37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产城支行城西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东海西路48、50号 |
| 38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产城支行船厂路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船厂路66号 |
| 39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产城支行金诚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兴建路448-452号 |
| 40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产城支行新村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中洲路2-6号 |
| 41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 | 普陀区东港街道东港中昌街109-111号 |
| 42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东极分理处 | 普陀区东极镇庙子湖村中街山路5弄62号 |
| 43  44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荷外分理处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塘头分理处 |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中兴路24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塘头沙里大路41号 |
| 45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海华路分理处 |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华路929-933号 |
| 46 |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香榭街分理处 | 普陀区东港街道香榭街137号 |

2.总行职能部室。2022年末，本行设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办公室（董办）、业务发展与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国际业务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金融科技部、纪检办公室（监办）等12个职能部室。

3.人员情况。2022年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486人，其中研究生13名，本科学历395人，大专以上学历占98.56%，比上年提升0.58个百分点；中级以上职称86人，占17.7%。

第七节 重大事项信息

（一）前十大户贷款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贷款总余额** |
| 1 | 舟山普陀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5,000,000.00 |
| 2 | 海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1,000,000.00 |
| 3 | 舟山沈家门海鲜夜排档管理有限公司 | 90,000,000.00 |
| 4 |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 86,300,000.00 |
| 5 | 浙江丰宇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 6 | 舟山市华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75,000,000.00 |
| 7 | 浙江泰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69,000,000.00 |
| 8 | 舟山格林食品有限公司 | 61,950,000.00 |
| 9 | 浙江冠素堂食品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 10 | 浙江企润食品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  | **合计** | **768,250,000.00** |

（二）前十大集团客户及其关联人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单户授信** | **集团授信** |
| 1 | 1 | 浙江荣舟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340 |  |
| 2 | 浙江平太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600 |  |
| 3 | 赵宁红 | 1450 |  |
| 4 | 舟山平太荣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
| 5 | 舟山荣优荣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 1000 |  |
| 6 | 浙江荣畅海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
| **集团合计** | |  |  | **8890** |
| 2 | 1 |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 8880 |  |
| 2 | 施盛跃 | 250 |  |
| **集团合计** | |  | | **9130** |
| 3 | 1 | 舟山市嘉荣建材有限公司 | 2670 |  |
| 2 | 舟山市嘉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6830 |  |
| **集团合计** | |  |  | **9500** |
| 4 | 1 | 舟山市正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000 |  |
| 2 | 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 | 2700 |  |
| 3 | 舟山市正山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00 |  |
| **集团合计** | |  | | **9800** |
| 5 | 1 | 浙江丰宇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8000 |  |
| 2 | 浙江丰宇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 990 |  |
| 3 | 浙江利必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 **集团合计** | |  | | **9990** |
| 6 | 1 | 沈攀辉 | 180 |  |
| 2 | 邬志波 | 15 |  |
| 3 | 邵杰 | 5 |  |
| 4 | 浙江欧格纳科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 |  |
| 5 | 舟山市蓝祥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5 |  |
| 6 | 舟山市鸿祥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5 |  |
| 7 | 舟山市华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9990 |  |
| 8 | 乐汉江 | 139 |  |
| 9 | 李军辉 | 100 |  |
| **集团合计** | |  | | **10444** |
| 7 | 1 | 舟山市六横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200 |  |
| 2 | 舟山市六横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900 |  |
| 3 |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运输总公司 | 2500 |  |
| 4 |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滩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 2900 |  |
| 5 | 王兵波 | 30 |  |
| 6 | 舟山惠群能源供应有限公司 | 2000 |  |
| **集团合计** | |  | | **11530** |
| 8 | 1 | 浙江三石石业有限公司 | 1500 |  |
| 2 | 浙江伍通贸易有限公司 | 1400 |  |
| 3 | 浙江泰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7000 |  |
| 4 | 舟山泰莱建设构件有限公司 | 1950 |  |
| **集团合计** | |  | | **11850** |
| 9 | 1 | 舟山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 | 2950 |  |
| 2 | 舟山市鸿利达冷藏食品有限公司 | 1500 |  |
| 3 | 舟山市普陀区桃花百润水产品有限公司 | 1500 |  |
| 4 | 浙江企润食品有限公司 | 6000 |  |
| **集团合计** | |  | | **11950** |
| 10 | 1 | 舟山普陀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
| 2 | 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4500 |  |
| 3 | 浙江青山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
| **集团合计** | |  | | **14500** |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在满足监管要求及保障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有力支持和配合了本行业务的发展。

1.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2022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15次会议，审议提案29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18项。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2022年，本行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为平台，重点贯彻落实制度执行力度。一是按照《普陀农商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更新关联方数据库，保证关联方信息准确完整。二是严格按照制度审批流程，对关联事项进行审核。三是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价格公正。全部关联交易价格及收费均依据一般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认定情况。根据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存在3家持有或控制5.0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股东，未发现有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我行或对我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其他自然人和组织，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我行关联方主要包括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上述关联方对象共涉及自然人636人，其中本行董监事、总行和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等共155人，我行内部人的近亲属、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共481人；法人42家，其中3家为持有或控制5.00%以上股份的法人，39家法人为关联方自然人及近亲属、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2）关联交易信息披露。2022年本行共发生18笔关联交易，都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占资本净额1.00%以上或发生交易后交易余额占资本净额5.0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9笔，一般关联交易9笔。重大关联交易信息如下：

①舟山市正山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授信4000万元，占当季资本净额的1.88%。

②舟山八方缘船务有限公司追加授信2200万元，占当季资本净额的1.03%。

③舟山市正山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授信6100万元，占当季资本净额的2.67%。

④舟山市正源标准有限公司基本授信2700万元，占当季资本净额的1.18%。

⑤浙江鑫旺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授信5100万元，占当季资本净额的2.24%。

⑥翁永妙基本授信1160万元，占当季资本净额的0.51%。

⑦舟山东海之滨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基本授信4998万元，占当季资本净额的2.19%。

⑧舟山市普陀海汇水产有限公司基本授信3400万元，占当季资本净额的1.49%。

⑨舟山海特力水产有限公司基本授信800万元，占当季资本净额的0.35%。

（四）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已提起诉讼尚在执行过程中的贷款176笔，涉诉贷款金额0.72亿元。

（五）出售及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合同事项。

（七）受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舟山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为（舟银保监罚决字〔2022〕9号），罚款金额为人民币25万元。

（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聘请浙江浙经天策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22年度会计年报审计机构。

（九）金融科技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科技人员11名，信息科技投入1602.92万元。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组织体制建设。本行董事会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有效监督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本行董事会。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统一领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支行专职消保工作人员三级组织体系。本行行长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办公室为消保专职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人力资源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金融科技部、运营管理部、业务发展与管理部、安全保卫部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协作，定期交流，各支行网点坚持消保工作第一阵地，提高预防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全行良好社会形象。

（二）制度机制建设。本行已制定《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对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投诉处理、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体系、考核评价、应急预案等均作了相关制度规定，对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建立完备恰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行为规范或操作准则。已制定《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关于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的通知》，明确了投诉处理流程和职责，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内容。同时不断整章建制，印发《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保护办法》、《普陀农村商业银行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管理办法》、《普陀农村商业银行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办法》、《普陀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办法》，健全本行消费老权益保护制度体系，理顺工作流程，优化产品与服务管理。

（三）行为规范。一是教育培训方面，通过面授培训、线上培训等方式实现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全覆盖。确保全员熟悉消费者评价监管要求，提升员工消保理念和纠纷处理能力。二是宣传与教育活动开展方面，充分发挥点多面广、贴近百姓的行业优势，通过“三个聚焦”，创新“金融宣传+金融服务”双模式，全面营造“处处都是宣传点、人人都是宣传员”的良好氛围，并推出一系列线上金融知识专题科普、“全民反诈”主题公益微视频等活动，助力海岛百姓建立正确的金融消费观，真累计开展活动30余场，触及消费者近万人次，其中原创视频《315消费者权益之喜剧之王》被人行舟山中支公众号采用。三是产品和服务方面。本行有效落实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部规章和监管要求，充分融入消费者保护理念，注重强化责任意识，在产品和服务进入市场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发生。在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通过LED、信息发布平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制作宣传手册等途径向社会全面公开产品服务性质、主要风险及收费标准等，对消费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客观评估，做到销售行为统一规范，避免提供与消费者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和服务。坚持服务便利性原则，提高消费体验舒适度，保障消费者合理需求。定期开展服务规范化检查，建立“神秘人”按季暗访制度，杜绝无故拒绝消费者合理服务需求现象。

（四）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本行已建立《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客户信息管理办法》、《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保护办法》，切实保护消费者信息的收集、使用等范围。同时为客户提供了多种便捷的密码更改和设置服务。

（五）金融消费者争议解决。本行严格落实消费投诉处理主体责任，畅通投诉渠道，健全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完善溯源整改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在各营业网点悬挂客户意见簿，积极通过LED、信息发布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投诉流程和受理（监督）电话，实行投诉电话手机绑定，并指定专人全天候受理客户投诉，确保一般投诉3-5天办结，紧急投诉当天处理。2022年本行投诉办结率100%，回访满意率99%以上。

第九节 社会责任报告

全面助力稳经济稳主体。一是全力支持地方支柱产业。制定年度信贷投放指导意见，重点支持传统近远洋渔业、水产品收购加工、海上运输、船舶修理、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及其上下游优质客户。倾力打造“一条鱼”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大“一艘船”金融支持力度，保障区域重点行业金融供给。报告期末，全行“一条鱼”产业链贷款42.07亿元，较年初增长4.39亿元。“一艘船”产业链贷款余额13.99亿元，比年初增加4.08亿元。二是全力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与区经信局、市民宿协会、区远洋渔业协会、舟山国际水产城等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地方特色产业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与市区融担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在桃花支行发放全市首笔“你好小岛”共富保专项担保贷款。三是全力打造小微企业培育库。与普陀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搭建“普惠E企”小微企业培育库平台，并联合召开小微培育库3.0发布会暨助企纾困支持市场主体推进会，已完成辖内1.18万余家企业、2.58万余家个体工商户的信用评级建模工作，累计向库内企业发放信用贷款13.93亿元。

全面实施助企纾困行动。一是提高站位快速行动。成立专项领导工作小组，不折不扣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经济稳进提质行动和银保监部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要求，先后制定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工作措施方案、助力“双保”惠企十项升级措施和金融支持百万市场主体行动方案。二是实施“连续贷+灵活贷”机制。针对企业客户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推出“企业循环贷款”，实现一次额定，循环使用，随借随还。针对企业在转贷过程中出现的暂时性还贷困难和资金周转压力，大力推广“续贷通”和“延贷通”等无还本续贷服务，全年累计受理无还本续贷业务876户32.64亿元。三是落实延期还本付息。对年内到期贷款清单，实施“名单制”延期还本付息，对清单内存量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的贷款客户进行主动协商，积极跟进，落实应延尽延、能续尽续，累计实施延期还本付息601户，涉及贷款15.39亿元。四是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全面下调普惠领域贷款利率，组织开展普惠领域专项营销活动，借助央行降准契机和两项政策工具的接续工作，将降准释放的资金和收益红利及央行的激励资金直接让利给小微客户，全年累计让利逾5000万元。快速响应省银保监局包祖明局长在普陀调研时的工作指示精神，出台地方特色产业稳进提质专项支持政策，对辖内符合条件的民宿主贷款以“不申即免“的原则返还利息265户24.9万元。在全区金融机构中率先运用央行普惠小微阶段性减息支持工具，四季度减免利息2603户818.75万元。

全面支持海岛共富富裕。一是积极助力未来乡村建设。先后与东极镇、展茅黄杨尖村签订未来乡村数字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设立200万元“未来海岛、共同富裕”专项基金。参加全区基层党建“互学互评互比”现场会，对辖内10个村集体共同富裕试点项目现场授信5000万元。承办展茅“群团星、促共富”乡创未来∙共富市集开集仪式，被区委区政府命名为普陀区“强村富民”主办银行。二是积极推进“海岛E间房”项目。与区农业农村局合作建设“海岛e建房”两掌一端数字化应用平台，定制上架数字民宿贷产品。该项目被省委改革办列入全省11个地市数字化改革重点工作，上线至今已成功引流22户，发放民宿类贷款1086万元。三是积极搭建共富服务体系。与团区委共同发布普陀区青年共富基金，并整体授信全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5亿元。修订丰收驿站管理办法，启动“三员一站”助力共同富裕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构建区域特色数字网格“三色图”。持续推进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业务，到年末，已累计完成2.11万户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信息建档，覆盖全区农户31%。

金融向善理念持续深化。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常态化开展帮扶困难群体、爱心献血、慈善一日捐、特困户结对、夏日送清凉等公益活动。与区妇联合作开展“普绘新篇聚力共富”妇儿关爱项目，参与“共富方舟 健康守护”慈善救助基金，冠名“普陀农商银行慈善救助基金”，累计捐助慈善资金近40万元。组建抗疫青年突击队，参加抗疫志愿服务。不断深化红领巾驿站“小小银行家”、“家燕归巢”等金融体验项目，行团委获评舟山市“五四红旗团委”。持续优化对老年人金融服务，总行营业部获评“舟山市优化老年人金融服务十佳网点”。

品牌建设成效明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标准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主题活动。全方位开展海岛金融家品牌文化宣贯活动，品牌文化建设工作在全系统条线工作会议进行现场交流，并获评2021-2022年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优秀单位。《普陀农商行金融服务海岛发展》案例，入选浙江农商银行系统管理标准体系案例。《舟山普陀：争做海岛乡村振兴的“妆扮人”》案例，选录《浙江农商银行系统普惠金融工作优秀案例集》。

第十节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陀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普陀农村商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无《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21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规定的所需披露的其他信息。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普陀农村商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普陀农村商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